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为公司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企业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09 月 18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5）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彩斌

（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47 名、注册会计师 306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21 名。

（7）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2,825.1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6,599.0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369.97 万元。2022 年度为 63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等，审计收费 6,350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1.5 亿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信息

1、项目人员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勇

199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明志科技(688355)、国芯科技(688262)、津荣天宇(300988)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侯克丰

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和顺电气(300141)、国芯科技(688262)、宇邦新材(301266)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微

2004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 2 月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有华光环能（600475）、宇邦新材(301266)、华宏科技(002645)等，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上述人员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

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3、审计费用

对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费用定价将依据其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等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质、人事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证明材料后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从业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就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查阅了相关文件，并审核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认为拟聘任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和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服务团队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决定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并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监事会同意聘任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6、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